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1,50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4、《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5、《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800万元担保的议案》；

6、《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7、《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8、《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

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9、《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列各子公司二〇一八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 1：对外担保情况表

|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担保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反担保措施 | 期限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25,100 万美元 | 100.00% | 全资子公司 | 一年 |
| |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 11,500 万美元 | 100.00% | 全资子公司 | 一年 |
| |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 2,000 | 80.00% |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一年 |
| |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 2,000 | 99.75% |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一年 |
| |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 2,800 | 99.75% |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一年 |
| |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00 | 60.00% |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一年 |
| |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95.00% |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一年 |
| |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55.00% | 其他股东超额担保 | 一年 |
|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90,000 | 60.00% |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 一年 |
| |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 60,000 | 51.00% |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一年 |

| | | | |
|----|---------------------------|--|--|
| 合计 | 36,600 万美元 +166,200 万元 | | |
|----|---------------------------|--|--|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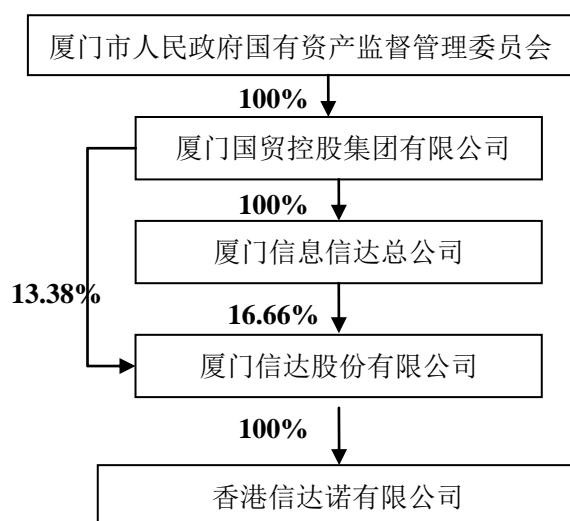
注册地：FLAT/RM 1107 11/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HK

注册资本：港币 1.56 亿元

主营业务：大宗商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港币 58,824.49 万元，负债总额港币 33,993.53 万元，净资产港币 24,830.96 万元，营业收入港币 93,805.24 万元，利润总额港币 5,547.01 万元，净利润港币 4,631.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港币 89,082.66 万元，负债总额港币 57,577.47 万元，净资产港币 31,505.19 万元，营业收入港币 134,064.75 万元，利润总额港币 7,395.55 万元，净利润港币 6,674.23 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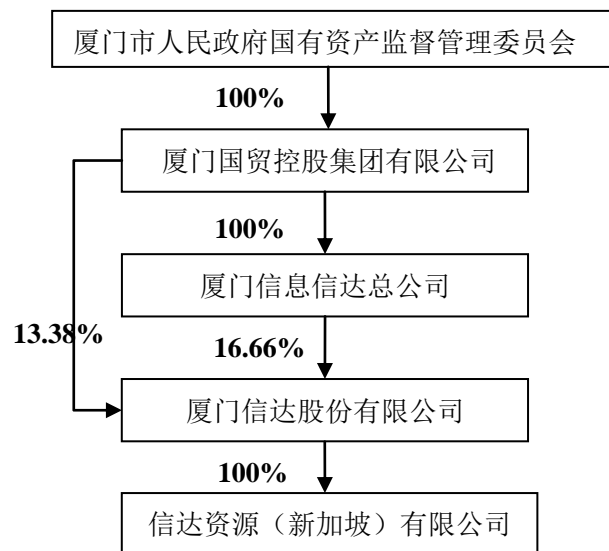
注册地：新加坡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大宗贸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294.20 万美元，负债总额 4,435.83 万美元，净资产 2,858.37 万美元，营业收入 78,150.21 万美元，利润总额 816.64 万美元，净利润 677.82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583.59 万美元，负债总额 515.49 万美元，净资产 3,068.10 万美元，营业收入 27,184.71 万美元，利润总额 248.97 万美元，净利润 209.73 万美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3、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田”）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63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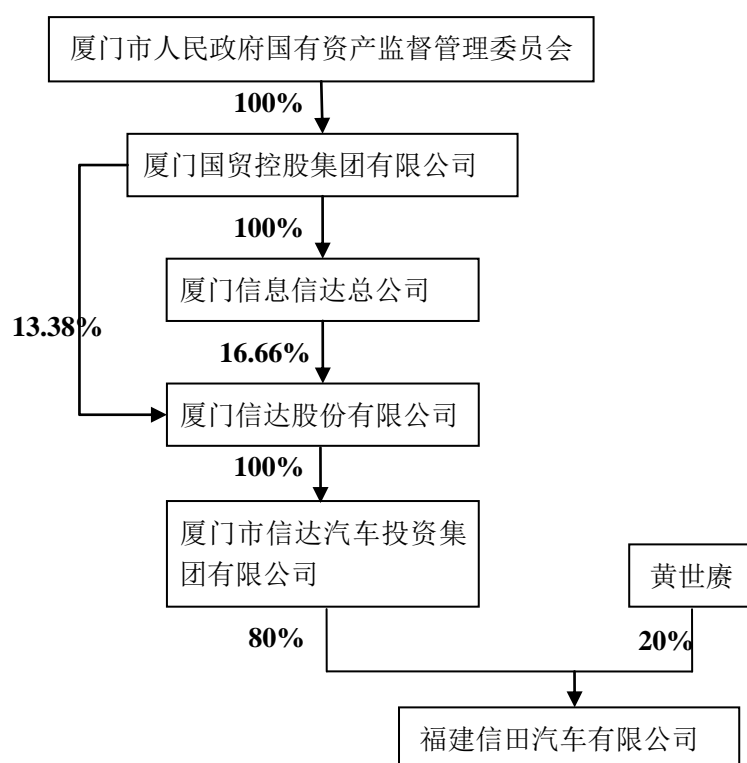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摩托车及零配件，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服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09.98 万元，负债总额 1,334.81

万元，净资产 2,375.18 万元，营业收入 24,767.51 万元，利润总额 559.25 万元，净利润 418.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085.54 万元，负债总额 1,044.99 万元，净资产 3,040.55 万元，营业收入 25,653.53 万元，利润总额 887.17 万元，净利润 665.3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黄世赓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4、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北克”）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隆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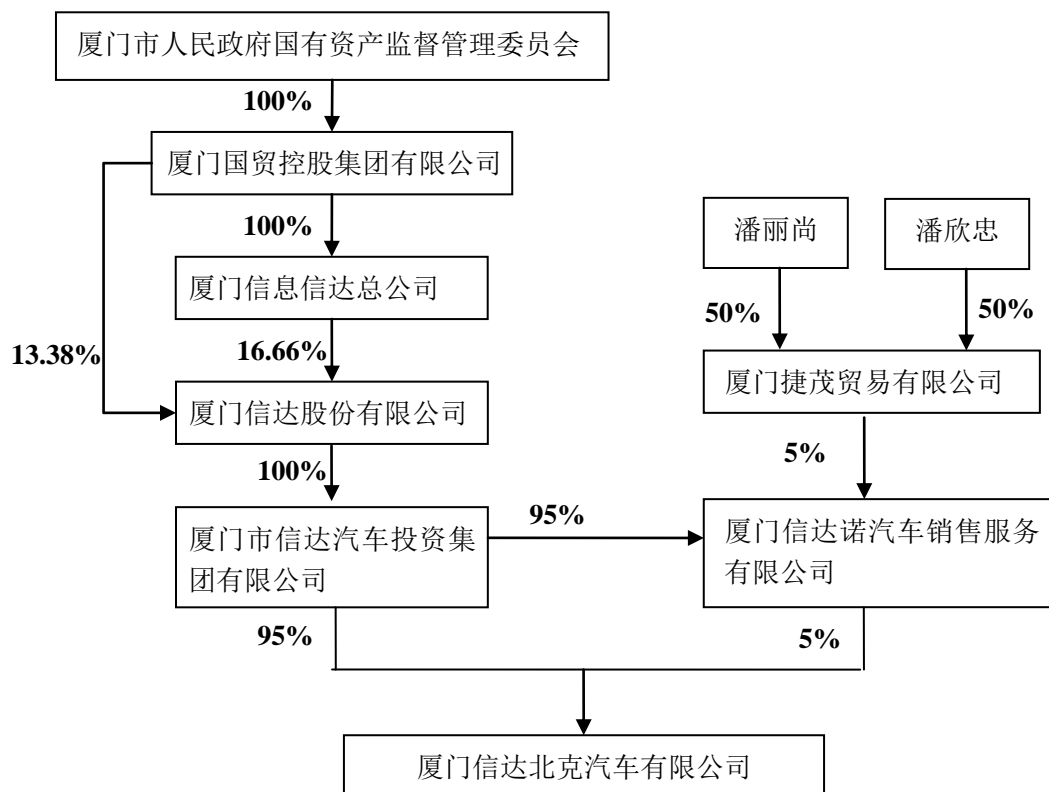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零售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17.98 万元，负债总额 5,389.84 万元，净资产 28.14 万元，营业收入 13,764.55 万元，利润总额 8.16 万元，净

利润-28.4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480.08 万元，负债总额 5,413.48 万元，净资产 66.60 万元，营业收入 10,968.19 万元，利润总额 38.59 万元，净利润 38.4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诺”）持有该公司 5%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5、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山和通达”）

成立时间：2001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济南市槐荫区无影山中路匡山汽车大世界南区东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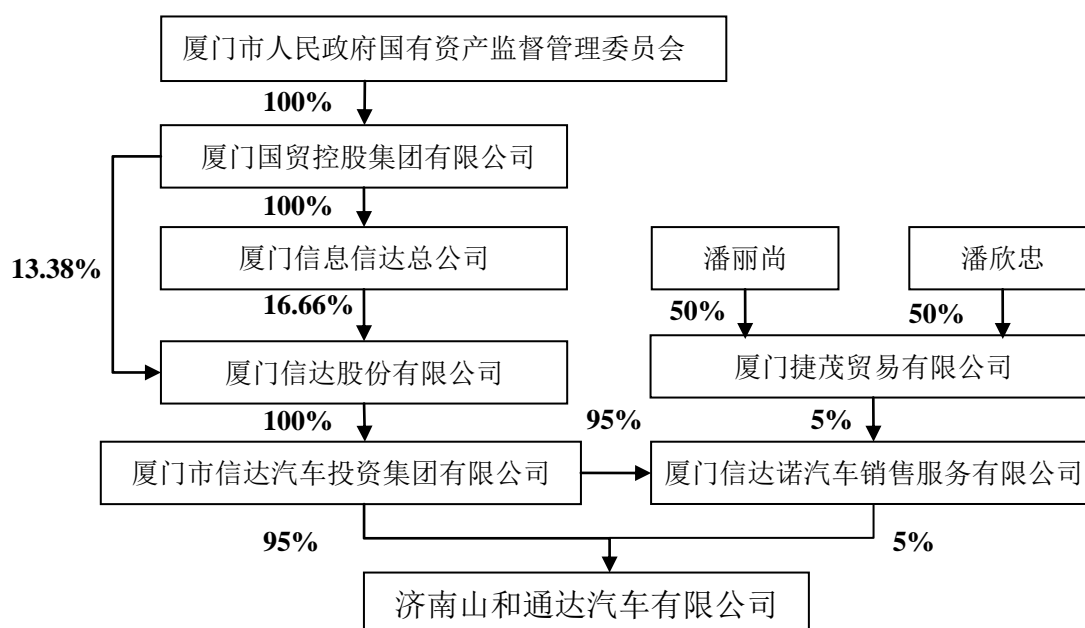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汽本田系列品牌汽车、进口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二手车交易；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代办汽车挂牌、年检；汽车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15.09 万元，负债总额 4,017.97 万元，净资产 1,397.12 万元，营业收入 20,515.08 万元，利润总额 138.42 万元，净利润 87.5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699.56 万元，负债总额 3,000.53 万元，净资产 1,699.04 万元，营业收入 21,054.41 万元，利润总额 360.97 万元，净利润 301.9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持有该公司 5%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6、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 46 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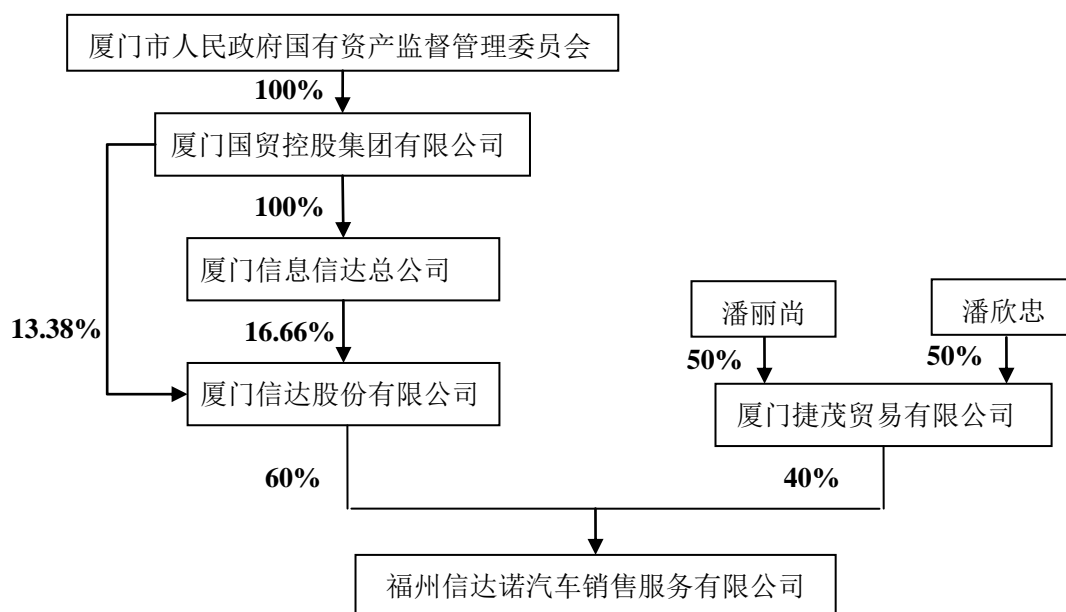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乘用车维修；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本田品牌汽车、摩托车的批发、零售，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非营运性）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04.95 万元，负债总额 1,298.84 万元，净资产 2,706.11 万元，营业收入 25,754.73 万元，利润总额 848.87 万元，

净利润 635.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458.78 万元，负债总额 1,424.86 万元，净资产 4,033.92 万元，营业收入 26,184.30 万元，利润总额 1,770.87 万元，净利润 1,327.81 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7、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南区枋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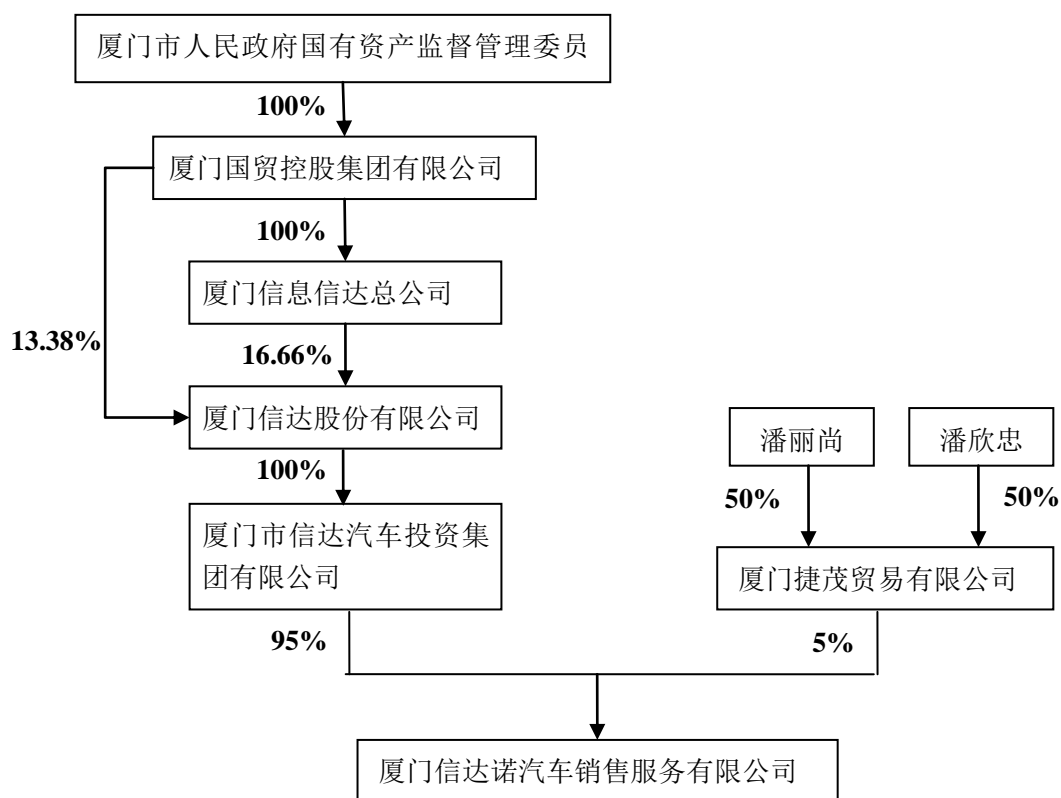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提供机动车驾驶服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44.39 万元，负债总额 1,926.82 万元，净资产 2,917.57 万元，营业收入 21,867.08 万元，利润总额 558.76 万元，净利润 405.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690.50 万元，负债总额 1,294.86 万元，净资产 3,395.63 万元，营业收入 18,106.55 万元，利润总

额 639.29 万元，净利润 478.06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 5%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8、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 8D-8E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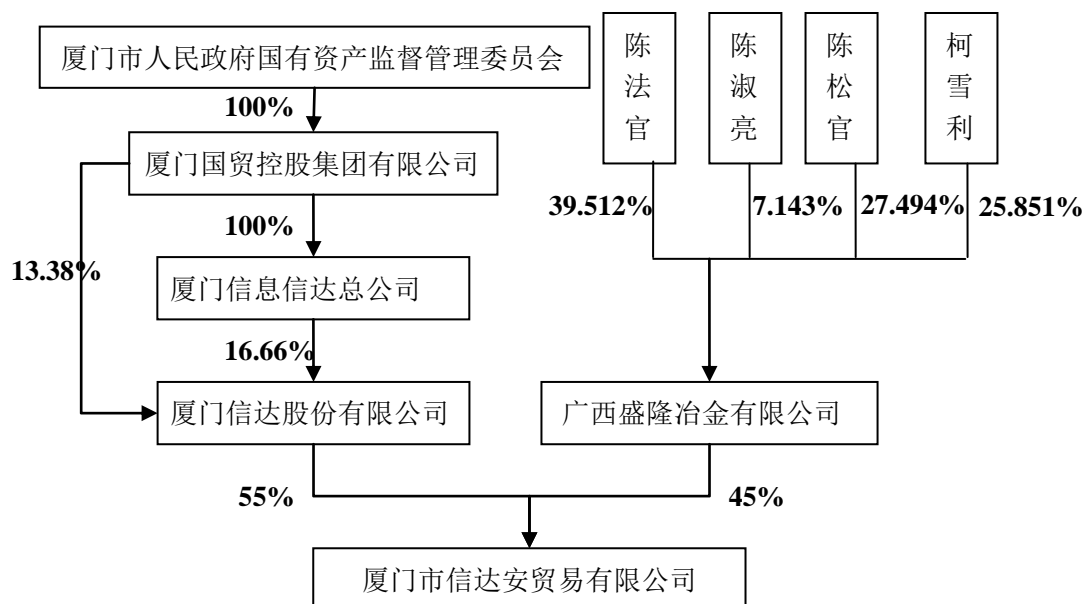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7,194.92 万元，负债总额 178,917.65 万元，净资产 28,277.27 万元，营业收入 553,900.26 万元，利润总额 5,367.68 万元，净利润 4,062.4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8,669.84 万元，负债总额 124,638.91 万元，净资产 34,030.93 万元，营业收入 586,897.83 万元，利润总额 7,168.78 万元，净利润 5,753.66 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隆”）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9、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迈科”）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267 弄 8 号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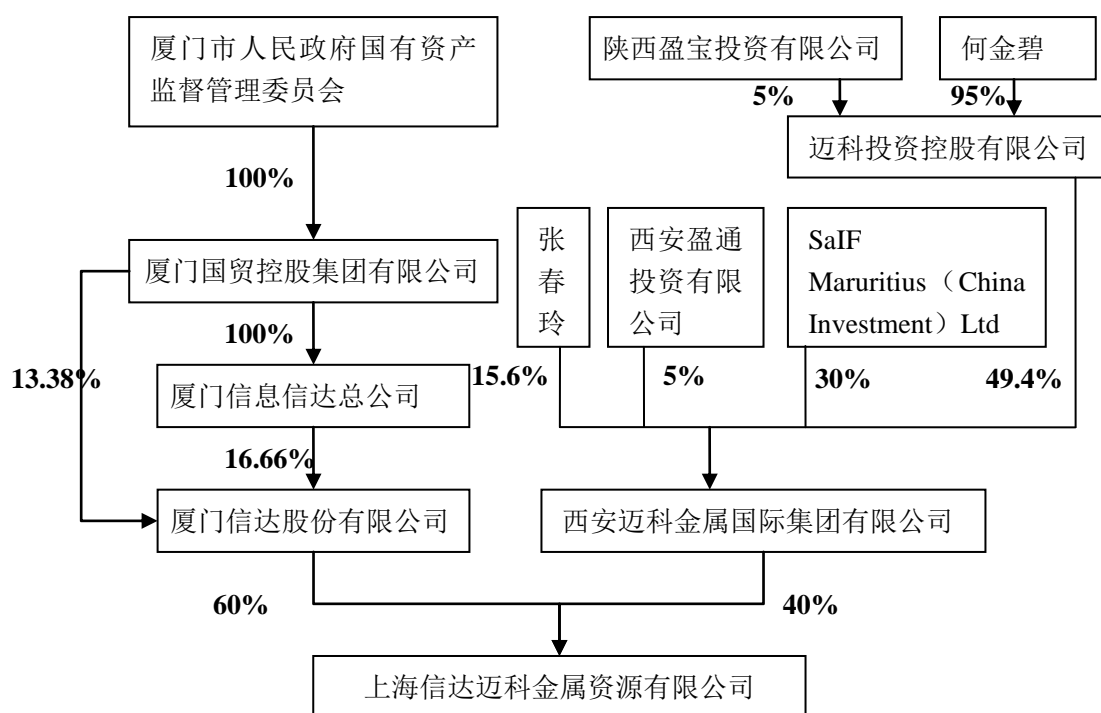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纸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卫生洁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764.14 万元，负债总额 5,426.61 万元，净资产 5,337.53 万元，营业收入 88,007.15 万元，利润总额 569.60 万元，净利润 425.0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8,746.24 万元，

负债总额 3,156.47 万元，净资产 5,589.78 万元，营业收入 144,464.28 万元，利润总额 356.67 万元，净利润 252.24 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10、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点矿”）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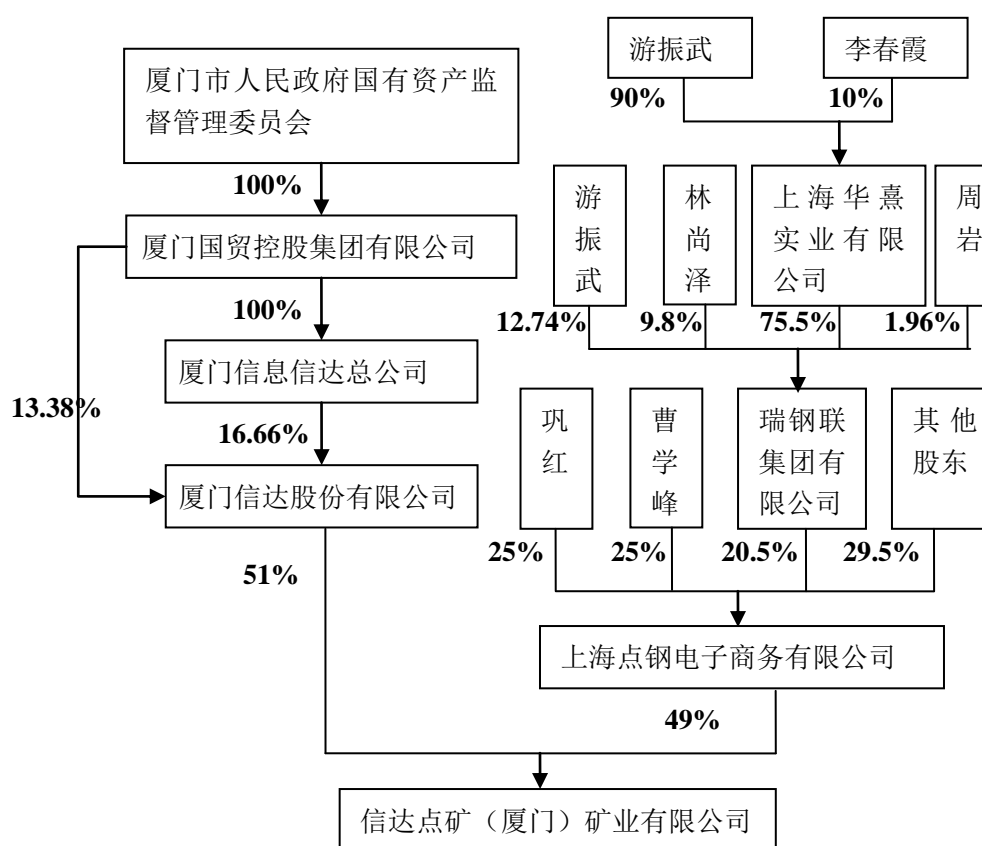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9,208.86 万元，负债总额 143,325.15 万元，净资产 5,883.71 万元，营业收入 419,450.27 万元，利润总额 5,072.53 万元，净利润 3,799.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3,824.86 万元，负债总额 175,673.62 万元，净资产 8,151.25 万元，营业收入 690,467.75 万元，利润总额 2,947.35 万元，净利润 2,267.54 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钢”）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 3、担保期间：1 年
- 4、担保金额：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之表 1”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香港信达诺、信达资源 100%股权，为上述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福建信田 8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黄世赓已将持有该公司的 20%股权质押给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信达北克 9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持有 5%股权，公司为信达北克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厦门信达诺另一股东已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济南山和 9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持有 5%股权，公司为济南山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厦门信达诺另一股东已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

6、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福州信达诺 6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福州信达诺另一股东厦门捷茂已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40%股权质押给公司。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厦门信达诺 95%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厦门捷茂已将持有该公司的 5%股权质押给公司。

8、公司持有信达安 55%股权，广西盛隆持有 45%股权。信达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 13,000 万元需要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中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西盛隆为其中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公司持有上海信达迈科 60%股权，西安迈科持有 40%股权。上海信达迈科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另一股东西安迈科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

10、公司持有信达点矿 51%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信达点矿另一股东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将持有该公司的 49%股权质押给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香港信达诺、信达资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香港信达诺、信达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各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资金部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及 14,3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9%，无逾期担保。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二〇一八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7,200 万元及美元 36,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1%。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